

##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张彤持有公司4,701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2257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张彤持有公司4,497,8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998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收到股东张彤出具的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**

姓名	张彤
性别	女
国籍	中国
通讯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****
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	否

**（二）本次变动数量和比例**
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股种类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张彤	集中竞价	2023年2月23日— 2023年3月15日	人民币普通股	203,200	0.2259
合计				203,200	0.2259

注：公告中部分比例数据存在尾数差异，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### （三）本次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的股份情况		本次变动后持有的股份情况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张彤	无限售流通股	4,701,000	5.2257	4,497,800	4.9998
合计		4,701,000	5.2257	4,497,800	4.9998

## 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- 3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- 4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减持计划仍在实施期间，相关股东仍将严格遵守相应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16日